**附件2**

#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项资金专家库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项资金领域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相关领域专家的支撑作用，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发改规〔2019〕2号）等有关规定，我委研究起草了《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项资金专家库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必要性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深发改〔2019〕1174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自2019年印发至今，在规范市发展改革委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家管理，保障项目咨询工作的科学性、合理性、公正性和严肃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我委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不断细化和完善及专家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暂行办法》在对专家管理的职责划分、监督管理，以及专家的权利义务、劳务报酬支付、不良行为等方面仍需进一步强化、细化，不断提升专家动态管理水平。为此，本着依法修订、突出重点、问题导向、强化管理的原则，我委梳理了近年来在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家管理和使用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学习借鉴我市其他部门及其他省市的先进经验，起草了《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调整专家管理及选用覆盖范围**

为保障市发展改革委专项资金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强化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将专家管理和选用范围拓展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与重大科研平台自主攻关领域等专项资金相关领域。同时，增加共建共享方式，及时吸纳国家及省级高精尖专家入库，强化与相关部门的专家信息联动。

**（二）明确专家库管理机制**

厘清市发展改革委和创新中心在专家库管理中的职责分工，明确市发展改革委为专家库行政主管部门，统筹指导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创新中心受市发展改革委委托，负责专家库的日常事务性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三）专家管理精细化**

进一步完善专家出入库条件，明确对存在“与中介拉拢串通”等行为的专家及时清理出库；缩短开展专家信息动态更新时限，放宽专家轮换次数要求；统筹考虑采用项目经理人制项目的前沿性与特殊性，对评审专家参与此类项目验收不做刚性要求；增加专家参与项目咨询工作的具体要求。

1. **强化专家监督管理**

明确专家履职要求，开展履职情况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后续专家选取的重要参考，强化专家回避、负面行为处理等日常监督管理，建立专家劳务报酬指导标准，调动专家参与的积极性。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包含总则、专家库入库管理、专家库抽取和使用、监督管理、附则等五章共28条（含附件）。

**第一章**总则共5条，对修订目的、适用范围、相关定义以及市发展改革委与创新中心的职责分工等进行了说明。

**第二章**专家库入库管理共4条，对专家来源、专家入库基本条件、入库方式，专家信息定期更新机制等进行了明确。

**第三章**专家库抽取和使用共10条，主要阐述了专家组构成条件，专家轮换、专家回避、专家抽取和履职评价要求，以及专家在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等。

**第四章**监督管理共5条，明确专家负面行为、出库标准及专家违法违规行为异议处置方式等。

**第五章**附则共4条，明确了专家劳务报酬指导标准、办法的适用范围以及时效等。

附件是专项资金专家劳务报酬指导标准，指导市发展改革委或受委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依法依规发放劳务报酬，保障专家参与项目咨询活动获取劳务报酬的基本权益。